

# 殘障學生

在2008年9月及2009年9月入讀9年級的學生  
(根據教育法第3202或4202(5)條有資格上學的殘障學生)

	地方高中文憑	高中畢業文憑	進階高中文憑	個別教育計劃文憑 (IEP Diploma)
學分要求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 英語	8	8	8	根據紐約州教育廳長條例100.9條的規定，殘障學生在達到下列兩項標準中的一項標準後，可以有資格獲得個別教育計劃 (IEP) 高中文憑：  1. 學生在其年滿二十一歲的那個學年結束時，達到教育廳長規定的學習標準之相應水平的教育目標，該目標在學生當前的IEP中有詳細說明。  或
▶ 社會知識	8	8	8	
世界歷史	4	4	4	
美國歷史	2	2	2	
經濟學	1	1	1	
參與政府	1	1	1	
▶ 科學 (包括實驗課)	6	6	6	
生命科學	2	2	2	
自然科學	2	2	2	
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	2	2	2	
▶ 數學	6	6	6	
▶ 視覺藝術、音樂、舞蹈和/或戲劇†	2	2	2^	
▶ 第二語言*	2	2	6**	
▶ 健康教育和體育	5	5	5	
體育	4	4	4	
健康教育	1	1	1	
▶ 選修課	7	7	3	
總學分	44	44	44	

† 從2007年6月開始，學生必須在藝術科目 (視覺藝術、音樂、舞蹈和/或戲劇) 上獲得兩個學分。

^ 學習藝術科目以獲得進階高中文憑的學生必須在一種藝術形式 (舞蹈、音樂、戲劇或視覺藝術) 上完成10個學分的課程並通過相應的藝術結業考試。

	地方高中文憑 通過5門紐約州高中會考或 6門高中能力測驗 (RCTS)	高中畢業文憑 通過5門紐約州高中會考	進階高中文憑 通過6門紐約州高中會考	個別教育計劃文憑 (IEP Diploma)
紐約州高中會考要求	得分	得分	得分***	
綜合英語	在紐約州高中會考中至少獲得55分或通過閱讀RCT和寫作RCT	至少65分	至少65分	2. 在學生已經就學或已在其他地方接受實質上同等的教育至少十二年 (不包括幼稚園) 且已達到根據教育廳長規定的學習標準之相應水平制定的教育目標 (學生當前的IEP詳細列有這些教育目標) 之後的任何時候，學生或其家長提出相應申請。  • IEP文憑將在文憑正面列出一項清楚的註釋，說明該文憑是在學生成功達到教育目標的基礎上而頒發的；這些教育目標是根據教育廳長規定的學習標準之相應水平制定的，並詳細列於學生當前的IEP中。  • IEP文憑將配有一份書面的保證聲明，表示該生在獲得高中文憑之前或在其年滿二十一歲的那個學年結束之前 (以較早的時間為準)，應繼續有資格就讀公立學校。
數學	通過數學RCT或	1 門考試	2 門考試 或 3 門考試	
綜合代數一 (Integrated Algebra I)	至少55分或	至少65分或	至少65分***或	
數學A	至少55分或	至少65分或	至少65分***及	
數學B	至少55分或	至少65分或	至少65分***或	
幾何	至少55分或	至少65分或	至少65分***及	
代數二 (Algebra II) /三角	至少55分	至少65分	至少65分***	
世界歷史和地理	在紐約州高中會考中至少獲得55分或通過世界歷史和地理RCT	至少65分	至少65分	
美國歷史和政府	在紐約州高中會考中至少獲得55分或通過美國歷史和政府RCT	至少65分	至少65分	
科學	在紐約州高中會考(任何科學科目)中至少獲得55分或通過科學科目的RCT	至少65分 (任何科學科目)	至少65分 (1門生命科學)	
科學			至少65分 (1門自然科學)	
英語之外的語言			至少65分**	

\* 如果一名學生被確定具有對其語言學習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的殘障，而且該生的IEP說明這樣的要求是不合適的，那麼該生可以免於這一要求。這樣的學生無需修讀第二語言的系列課程，但必須達到44個學分的畢業要求。  
 \*\* 完成一項10個學分的藝術或CTE系列課程的學生只需完成2個學分的第二語言課程，而無須參加英語之外語言的紐約州高中會考。  
 \*\*\* 進階高中文憑獲得進階高中文憑。但是，他們仍必須達到學分總數 (44) 的要求。  
 2門考試：數學A和任何一門 — 數學B 或 代數二/三角 | 3門考試：任何一門 — 綜合代數 或 數學A 及幾何和代數二/三角。

紐約州數學高中會考的實施/過渡時間表  
 最後一次舉行紐約州數學A高中會考的時間是2009年1月  
 最後一次舉行紐約州數學B高中會考的時間是2010年6月  
 首次舉行紐約州綜合代數高中會考的時間是2008年6月  
 首次舉行紐約州幾何高中會考的時間是2009年6月  
 首次舉行紐約州代數二和三角高中會考的時間是2010年6月

註：如果你在攻讀職業及技術教育 (CTE) 文憑或就讀藝術專業，請向你的輔導員查詢其他的畢業要求。

紐約州教育廳條例100.5條和總監條例A-501的摘要。  
 2009年9月印刷

